

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兰财大继教字〔2024〕28号

关于修订《兰州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校外教学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经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党政联席会2024年11月19日研究决定，对《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2月4日

兰州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精神，规范学籍管理，维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期限到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30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

为本人放弃入学资格，并予以公示。

第四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录取照片是否一致；
- （四）前置学历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一致。

第五条 学院审查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册学籍。

第六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在 30 日内缴纳学费并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修读各门课程（包括毕业论文）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和所得学分记入学籍档案（学分计算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视为缺考，可根据教学

安排参加相关补考。

第十条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最后一学期期末考试（含毕业考试）不及格课程，毕业前只允许补考一次。

第十一条 考试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可申请参加毕业前补考。违纪作弊情节严重的，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期限

第十二条 高起专和专升本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学生在校修业期限达到学校规定学制而不能毕业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延期毕业手续，最长允许延期时间为 2 年，超过规定学习期限的，按超期限做清退处理，已开课程学费不予退费。

第五章 学籍异动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学籍。因特殊原因办理学籍异动者，须在新生报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规定如下：

（一）确属特殊原因需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持有关证件，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只限相同或相近专业中进行。学院上报教育部注册学籍信息后，不再办理转专业手续。

(二) 学生在籍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毕业年级的；
2. 应作退学处理的；
3. 经学院审核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三)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教学点填写“学籍变更申请表”，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学籍信息。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其他不予更改的情况：

1. 毕业信息审核结束后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的；
2. 学生提出申请，但未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3. 学历证书已发放，非因工作失误要求变更学历信息的。

(四) 学生严格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属地教学点学习，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教学点的，须由学生本人填写《兰州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站申请表》，转出、转入教学点审核后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持有关证明向所在校外教学点提出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五条 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限，确有特殊情况的，持有相关证明，经学院批准，可适当延长休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向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违反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亡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
- （四）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最长学习期限的；
- （五）经复核前置学历无法通过的；
- （六）休学期满无故逾期 30 日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 （七）每学年第一学期无故逾期 30 日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八）其他特殊情形，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十八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需提交退学申请，填写《兰州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申请表》，教学点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经学院会议审批通过，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退学后注销学籍，注销后不可复学。同时退学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上传学信网，完成相关材料立卷存档。

第七章 毕业与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通过思想品德鉴定，档案信息齐全，并缴清学费者，经学院审核，准予毕业，予以学历注册，由学校颁发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可补办相应的学历证明书。根据规定，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学历证明书与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的规定，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由兰州财经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所发布的《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兰财大继教字〔202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若国家、学校有关制度调整，涉及本规定内容的，按调整后的新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